

# 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 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7月4日上午10:00
-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3、召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主持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债券【5,659,560.0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56.60】%。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的债券共计【5,359,560.0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94.70】%；反对的债券共计【300,00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5.30】%；弃权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本次《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投票结果均为：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盖章页共二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第一页)

发行人：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第二页)

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年7月4日

